

略论中西人口观之差异

王健康 万高潮

摘要 西方文化本质上是一种个人本位的文化,中国文化本质上是一种家族本位的文化。而所谓以个人为本位,就要求切实保障人之为人所必须拥有的起码的社会福利。正是从这样一种理念出发,从柏拉图到马尔萨斯,西方思想家多主张人口稳定而不是人口增长。与之相反,从孔夫子到孙中山,中国思想家多主张人口增长而不是人口稳定。其所以如此的文化背景就在于,传统中国所拥有的是不同于西方的以家国同构为特色的社会体制及与之相应的以家族主义为特色的观念意识形态。

作者 王健康,男,1957年出生,1985年北京大学哲学系毕业,硕士。现为首都师范大学理论部副教授。(北京市,100037)

万高潮,男,1956年出生,1985年北京大学哲学系毕业,博士。现为北京师范大学法政研究所讲师。(北京市,100875)

西方文化本质上是一种个人本位的文化,中国文化本质上是一种家族本位的文化,这在研究比较文化的学者眼中已为不移之定论。我们在这里想要强调的是,正是这种个人本位与家族本位的不同,形成了中西人口观的根本区别。

西方文化的源头活水,是所谓“希腊方式”。^[1]而希腊方式最为制度化的体现,是雅典的城邦国家。按照恩格斯的见解,雅典城邦是经典意义上的“阶级斗争”的产物。^[2]无论是从逻辑先后还是从时间先后来看,在城邦国家出现之前,雅典社会中的阶级分化就已经相当彻底地腐蚀了古老的氏族制度与血缘组织,取而代之的是崭新的纯粹以阶级划分为标志的社会集团:奴隶和奴隶主。正是这样两个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才产生了作为“公共权力”而在形式上高居于二者之上的奴隶制国家。在这样一个国家里,奴隶阶级是不被视为“人”的。至于奴隶主阶级,尽管其内部也有贵族与平民之分,但在社会角色的界定上,却都是名副其实的所谓“大写的人”了。由此而形成的希腊方式的特色,便是对于奴隶主阶级成员之作为“人”的社会福利与社会权利的保障与尊重。

著名荷兰人口学家奥威毕克曾指出:作为古希腊文化最杰出的代表的“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人

口思想,是强调人口稳定而不是人口增长。”为什么会这样呢?奥氏从经济地理的角度作出了自己的说明:“他们的理论恰好与小城邦的思想相适应。他们曾在这样的小城邦中生活,属于小城邦的可耕地数量是固定的。”这也就决定了“他们的理想国是小的、和平的和和谐的,从来不能对付一种无法控制的人口。”^[3]

然而,同样面对人口与土地相反差的巨大压力,中国的人们为什么就从来也不哪怕稍稍节制一下人口的增殖呢?其成因的文化背景就在于,个人本位与家族本位在人口观上有着完全不同的价值取向。

既然以个人为本位,既然要把人作为人来尊重,那就理所当然地要切实保障人之为人所必须拥有的起码的社会福利与社会权利。正是从这样一种理念出发,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才强调人口稳定而不是人口增长。按照柏拉图的设想,一个理想的城邦国家所能拥有的家庭数目最多不得超过5040户。这是因为,在柏拉图看来,劳动分工是城邦国家的经济基础,因而城邦所能容纳的公民数量就必须以其能否充分享受到劳动分工的利益为转移:倘若因人口不足而导致人们的利益受损,则当然要提倡增殖人口,包括对生殖力繁盛的人们予以特殊荣誉和恩惠;倘

若因人口过多而导致人们的利益受损,就必须坚决地降低人口数量,为此不惜堕胎、弃婴乃至向海外移民或殖民——历史上所真实发生的,便是后一种情况:“公元前8世纪以后,希腊感到人口压力,于是一批一批的希腊殖民者从小城邦蜂拥而至地中海周围的其他地区。”^[4]

亚里士多德亦持与柏拉图相同的见解。在亚氏看来,“一个伟大的国家同一个人口稠密的国家不是一回事。”实际上,亚里士多德极力主张人口数量趋于静止。对此他作了经济、政治两个方面的说明。从经济方面看,一个小小的城邦缺乏养活过多人口的能力。即使它有这个愿望,一旦真的人口膨胀,它在客观上也不可能让每一个公民都过上“舒适的”物质生活。“这就象大海中的一条船,如果载客太多就难于航行,甚至有可能在风浪中颠覆沉没。”关于这一点他曾反复强调,即使仅仅为了平均分配土地,城邦国家也应该限制家庭的数目。否则人多地少,那些照顾不到的受损者就将极为不满,社会就会动荡不安,革命就会随之而来。为了避免出现这种可怕的局面,最要紧的是“家庭孩子数量的调节机制应与财产数量的调节机制相适应。倘若孩子的数量超过财产所能供养的数量,……大多数人必然要从舒适的境遇陷入贫困,这是非常令人遗憾的事情。使遭遇如此命运的那些人不成为革命分子,是很困难的。”^[5]除了保障城邦公民“舒适的”物质生活条件外,亚里士多德还从民主政治的需要这个方面,论证了节制人口的必要性。古希腊城邦国家的民主,是一种人人参政的直接民主,其形式是全体市民参加的公民大会。该大会每天早上在市中心广场上召开,由全体与会者直接议决城邦的一切重大事务,包括直接选举政府官员。不言而喻,在这样一种政治形式下,“只有市民们都能聚集到市场上时,纯粹的民主才行得通。”^[6]这也这就要求城邦居民的数目不能过多。倘若人口过多,一是人们的居住地必然分散因而难于每天集中,二是聚会场所必然过于阔大因而不便于人们在议政的时候相互讨论,三是人与人之间必然生疏甚至互不相识因而不可能直接选举自己所熟悉、所信赖的政府官员。总之,在亚里士多德的眼中,世上“最完善最美丽的国家,就是能够维持人口数目使之不超过一定限度的国家。”^[7]因为只有如此,每个城邦公民的经济福利与政治权利才能有所保障。

继古希腊之后兴起的古罗马与前者相比较,不是一个重“文化”的小小城邦,而是一个重“武化”的

老大帝国。由于其统治者实行大规模的征服外国领土的扩张政策,古罗马也就需要不断增长的、众多的人口,以提供对外征战所必不可少的兵源。唯其如此,古罗马统治者通常鼓励结婚和生育,特别是鼓励统治集团中的成员这样做。其于公元前18年颁行的朱莉亚法令和公元9年颁行的帕皮亚·波佩亚法令,就旨在动员男女两性包括寡妇和离婚者在内相互结合,以大量繁衍后代。然而即使如此,古罗马的人口发展依然长期停滞不前。这不仅因为占总人口绝大多数的奴隶的婚姻生育受到限制,而且特别因为,作为一种特殊的生育文化现象,古罗马的“贵族迷恋于享乐而倾向少生”孩子。^[8]实际上,就是在动员人们结婚生育的帕皮亚·波佩亚法令上签名的两位古罗马执政官本人,就都是拒不结婚、拒不生育的单身汉。

至于中世纪,以“神”而非“人”为本位的基督教是断然反对避孕、堕胎和弃婴的。在教父们看来,生育行为是上帝意志的神秘体现,决非人们可以随意染指的。无可否认,基督教对于生育的这样一种态度,至少是不利于节制人口的。然而我们不能不同时看到问题的另一方面:基督教对避孕的谴责并非为了鼓励生育,而是基于对纯粹“肉欲”的反感——如果一对男女在发生性关系的同时采取避孕措施,那就意味着这一性行为本身并不是在完成上帝的旨意而只是在单纯地享受肉欲。这当然为鼓吹禁欲主义的宗教教义所不容了。这表明,基督教对禁欲、贞洁和独身的极力鼓吹,客观上又起着降低人口增长率的作用。教义学大师圣奥古斯丁就曾这样明确宣称:如果说“发生在不能生殖的部位的性交是非自然的和犯罪的性行为”,那么为了生儿育女而发生性关系便不能算坏事,但如果为了个人的“得救”而完全禁欲,则又要比为了生儿育女而发生性关系更好些。^[9]

进入近现代以后,具有某种国家本位倾向的人口学家主张增殖人口。如英国资本主义早期的重商主义者托马斯·曼认为,在对外商战中,一个国家的人口越多,劳动力就越多,可以输出换回金银的商品也就越多,因此“在人数众多和技艺高超的地方,一定是商业繁盛和国家富庶的。”^[10]进入工业资本主义时期以后,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家配第指出:“人口少是真正的贫穷。有八百万人口的国家,要比面积相同只有四百万人口的国家不仅富裕一倍。”^[11]魁奈也认为:“构成国家强大的因素是人。”^[12]亚当·斯密则强调:“一国繁荣最明确的标识,就是居民人数的增

加。”^[13]然而源于希腊方式的西方文明毕竟不是以国家强大而是以个人幸福为其价值指归的，因而其近代、现代乃至当代人口思想的主流仍然是鼓励节育而非多育。特别是西方节育运动的理论先驱马尔萨斯，他就从“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的功利主义立场出发，提出了自己的“抑制”人口繁衍的主张，并因而深刻影响了后来的历代人口经济学家。19世纪20年代以来至今，节制生育运动在西方蔚成风气，其奠基人即英国的新马尔萨斯主义者普莱斯。他在1823年发表的三封公开信《致已婚的男人和女人》、《致已婚的男女劳动者》、《致已婚的绅士和淑女》，就是以所谓个人幸福为号召来鼓励普通大众节制生育的。

如果说西方人口观以个人幸福为指归而倾向节制生育，那么中国的情形就与此迥然相异了。与古希腊城邦国家的形成不同，中国古代奴隶制国家更多地表现为氏族斗争而非经典意义上的阶级斗争的产物。换句更准确的话来说，在中国奴隶制社会中，奴隶与奴隶主两大社会集团之间的分野，并不带有鲜明的阶级色彩，而是直接了当地以种姓、以氏族为其划界标志的。所谓奴隶主阶级，就是占居社会统治地位的那个氏族集团；所谓奴隶阶级，就是屈居被统治地位的那个氏族集团；同时国家权力的易手、朝代之间的更替，也统统表现为此一氏族与彼一氏族之间的兴衰取代。这样一来，中国古代国家的形成，就不象西方文明那样，同时意味着氏族制度与血缘组织的崩解，相反，统治氏族总是尽可能保留乃至极力强化自身原有的血亲关系，并使之与新产生的国家机器融为一体，以实施其对被统治氏族的“全面专政”。

由此而形成的中国传统文化的基本特色，就是“社会与政治的单元是同一的，而此一单元不是个人而系家庭”。^[14]此一“家庭”之微观表现，即寻常百姓的一家一户、一氏一族；此一“家庭”之宏观表现，即统治者所占据的国家机器，即真龙天子的“家天下”！而这样一种国即家、家即国，国家一体、家国同构的社会体制，表现为观念意识形态，便是所谓的“家族主义”；进而，这样一种“主义”折射为生育文化，在帝王之家，便是祈盼“多子孙甲”，以便本家族“万年维王，子子孙孙永保民”；在百姓之家，亦是祈盼多子孙，以便本家族“四世同堂”、香火不绝。

通常人们多以儒、道、释三家来外延中国传统文化。究其实际，释家并非中华“本土文化”，可存而不论。道家当然是土生土长的，且老子还极力主张“小国寡民”，但不仅老子的人口主张，而且老子的整个

思想体系，亦未曾进入中国文化的主流。所以所谓中国文化的界定，当以儒家为代表，具体来说，即通常所谓的“孔孟之道”。

那么孔孟又是如何看待人口问题的呢？

儒学创始人孔子认为，从“家天下”的角度看，民为国之本，“得众则得国，失众则失国”，^[15]所以治理国家当以人口繁盛为要旨。否则，“地有余而民不足，君子耻之。”^[16]至于怎样才能广招四方之民以增加本国人口，孔子认为，明智的执政者当行王道、施仁政，所谓“上好礼，则民莫敢不敬；上好义，则民莫敢不服；上好信，则民莫敢不用情；夫如是，则四方之民，襁负其子而至矣。”^[17]从小家族的角度看，孔子认为，“天地之性人为贵，人之行莫大于孝”，讲求孝道是人之为人的根本。^[18]至于孝道的内容，孔子对此作了多方面的阐述，如父亲故亡后孝子当“三年无改于父之道”，父亲偷了别人的东西尽孝者当“子为父隐”，父母健在孝子当守其侧、“不远游”等等。然而这一切在孔子看来固然是孝之内容，但孝之根本并不在此，而在于生儿育女、传宗接代，以使此一家一姓世代相传、祖祀不绝。唯其如此，孔子反反复复地向人们强调：“父母生之，续莫大焉”，即为人之子的最大义务莫过于孝，为孝之道的最大责任莫过于把祖宗的香火一代一代续过来、传下去！^[19]又正因为生儿育女为孝之根本，而男女交合又为生儿育女之根本，所谓“一阴一阳，奇偶相配，然后道合，化成性命之端”，^[20]所以孔子高度重视男婚女配，夫“婚礼者，将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而下以继后世也”，当不能不引起高度重视，也不得不引起高度重视。^[21]当然，所谓重视并不意味着儒家认可人之为人的男欢女爱。相反，由于视男女结合为传宗接代之手段，儒家在男婚女嫁问题上的立场完全是从家族繁衍的利益出发，以“父母之命”而非以男女情感为决定婚姻的前提的。倘若女方子息繁盛，男女双方当然可以过下去；倘若女方无子息或有女无儿，则男方不仅可以、而且应当纳妾或者干脆休妻另娶！

继孔子之后的儒家亚圣孟子，也是极力主张增殖人口的。从国家的角度说，他视人口为统治者所拥有的“三宝”之一；“诸侯之宝三：土地、人民、政事”。唯其如此，繁衍人口、“广大众民，君子欲之”。^[22]那么，统治者要怎样才能使自己治下的人口繁盛起来呢？从政治上讲，一方面要行王道、施仁政。因为“民之归仁也，犹水之就下，兽之走旷也”。^[23]一旦统治者的国家成了“王道乐土”，则“天下之民至焉”！另一方

面要去霸道、戒嗜杀。“今天下之人牧，未有不嗜杀人者也。如有不嗜杀人者，则天下之民皆引領而望之矣。诚如是也，民归之，由水之就下，沛然谁能御之？”^[24]从经济上讲，一方面要行井田制，让一家一戶均有“百亩之田”以果腹，有“五亩之宅”以安身；另一方面要人尽其力、地尽其用，所谓“教民稼穡，树艺五谷，五谷熟而民人育”，老百姓一旦温饱有望，自然就会男婚女嫁、繁衍子孙了。^[25]除国家外，和孔子一样，孟子也特别强调人口繁衍对于家庭的意义。他继承了孔子关于“天地之性人为贵，人之行莫大于孝”的思想并发扬光大，明确提出了“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的命题，强调人之为人在于恭行孝道、孝之为孝在于繁衍子孙。且认为，只要于“繁衍子孙”这一尽孝之根本有利，就是有违孝道之其它，也是尽可以不论的。如在沒有父母之命、媒约之言的情况下，舜自作主张迎娶妻子，本来是不孝的表现。但由于舜之所为并非出于他个人对于男欢女爱的追求，而是为了繁衍后代，所以又完全是可以原谅的，此即所谓“舜之不告而娶，为无后也，君子以为犹告也。”^[26]

儒家学说成为中国封建社会统治阶级的官方意识形态，始自董仲舒提出“罢黜百家、独尊儒术”。而此前此后的历朝历代封建帝王出于“富国强兵”的统治需要，便一直以“鼓励生殖”为国家的人口政策。远者如汉朝，高祖7年规定，“民产子”免徭役两年；惠帝6年规定，“女子年十五以上至三十不嫁，五算”，即按五倍征收该女子的人头税；元和2年规定，“民产子”免算赋一年，“怀妊者”奖励粮食三斛，其丈夫免算赋一年；元和3年规定，“婴儿无父母亲属及有子不能养食者”，由“官纳其子”即由国家抚养。此外为鼓励地方官繁衍人口，凡任内户口增益者往往升迁。如西汉时南阳太守召信臣，因任内“户口倍增”而迁河南太守；颍州太守黄霸，因任内“户口岁增”而迁京兆尹，等等。近者如明清，为鼓励生育，自秦汉以来制约人口繁衍最为有力的按人头收税的税收制度被彻底革除：明万历9年实行“一条鞭法”，将原来以不同方式征收的人头税、田赋、徭役及其它杂税合而为一，按田亩计算折收白银；清康熙51年颁行“滋生人丁，永不加赋”的政策，将全国征收人头税的总额固定在康熙50年的基础上，此后永远不再随人丁繁衍而加税；清雍正元年又实施“摊丁入亩”办法，即将原来全部的人头税摊入田亩征收，“嗣后滋生户口，勿庸更出丁钱。”

19世纪中叶，中国沦为帝国主义列强的半殖民

地，从而又为中国人口增殖提供了一个新的社会背景。曾任联合国人口委员会主席兼国际人口学会主席索维曾指出：“遭受殖民主义统治的国家当时对一切控制人口的政策只能感到厌恶。一个被征服而且贫弱的民族唯一的抵抗办法是指望人口增殖。统治者企图限制其人口增殖的任何努力，一定会激起强硬的、本能的反抗。”^[27]事实确乎如此。中国革命的先行者孙中山先生即认为：“中华民族如果亡种亡国，决不会亡在人口太多，而只会亡在人口太少上。”近代以来，“内忧外患，中国人口总是不加多，外国人口日日加多”，这实在是极危险的现象。“各国人所以一时不能来吞并中国的原因，是由于他们的人口和中国的人口比较，还是太少。到一百年后，如果我们的人口不增加，他们的人口增加到很多，他们使用多数来征服少数，一定要吞并中国。到了那个时候，中国不但是失去主权，要亡国，中国人并且要被他们民族所消灭，还要灭种。”所以，为了挽救民族危亡，孙中山主张大力增殖中国人口，以抗衡“列强人口增加的压迫”。^[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的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不仅由于几千年传统观念的深刻影响，而且由于盲目照搬前苏联的人口政策，新中国领导层亦曾粗暴拒绝了马寅初先生关于节制人口的正确主张，并曾大力推行鼓励生育的人口政策。所幸的是，积正反两方面之历史经验，今日的中国人民毕竟已经达成了如下共识：在我们这样一个人口基数巨大，人均资源稀缺的发展中国家，实施节制生育的人口政策，不仅于老百姓个人，而且于每一个家庭、于整个国家和民族，都是利在当代、功在千秋的明智之举。

参考文献

- 1 (美)伊迪丝·汉密尔顿. 希腊方式. 江苏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4-5页.
- 2 恩格斯.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60-161页.
- 3 4 (荷)J·奥威毕克. 人口理论史.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第4页.
- 5 Aristotle, Politics, Clarendon Press, 1960, P. P. 341-342, P. 77.
- 6 (英)伯特兰·罗素. 西方的智慧. 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92年版,第8页.
- 7 8 郭沧萍. 世界人口,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3年版, 第30页. (下转第45页)

否自律、得力以及是否有远见卓识,可以衡量群众是否具政策法规观念,也可以衡量传统生育文化与现代生育文化在社区内此消彼长的较量状况。所以,农村的计划生育牵一发而动全身,只要计划生育搞好了,其他工作一般都能搞好。和庄村依靠群众的力量,一年内扭转了计划生育落后的局面,其意义绝不仅仅在于完成人口计划本身,更重要的是通过计划生育工作,理顺了一些关系,化解了一些矛盾,干部和群众的精神为之大振,为以后精神文明建设活动的深入开展打下了基础。

和庄精神文明建设的切入点定在了既体现农民的传统美德,又体现时代精神,而且群众愿意做、易于做的事情上。村党支部大力倡导、村计生协积极响应的“学雷锋、讲奉献,我为和庄添光彩”活动,将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的思想教育落实到了邻里互助、扶贫济困、尊老爱幼、尊师重教、遵纪守法、建设家乡以及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的日常行为上。和庄村正处于脱贫阶段,家庭并不宽裕,但是当村里重建小学及兴办公事业缺少资金时,不少群众慷慨解囊,少则几十元,多则几千元。此时他们想的已不是个人一个小家,而是集体这个大家。一些独女户夫妇本来可以按政策生两个孩子,但他们自愿报名只生一个,他们讲的是:“过去老一辈卫国保家,抗战打鬼子献出生命都不怕,今天我们少生个孩子还做不到吗?!”此时他们心中装的是整个国家。如此高尚的精神境界不能不使人们对这些普通农民肃然起敬。还有那些看起来是些日常小事,却给众多家庭带来温暖的社区服务活动,不断增加着社区的凝聚力。村里无论哪一家遇到了困难,如孩子学费交不上了,家庭里生病无人照料了,修理房子缺乏劳力了,生产资金一时筹措不出了,等等,遍及全村的协会联系网络立即会伸出援助之手。长而久之,“我为人人,人人

我”便在社区内蔚成风气。良好的氛围,加之深入的普法教育,促成了秩序井然的治安环境:如今的和庄,不管谁家的粮食、花生晒在地里,十天半月不失一斤半两;大路边、山林里的几十万棵果树林木,棵棵完整无损;800亩沙滩西瓜园,没有一户搭棚看护,却未丢过一个西瓜。为此,出席临沂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现场会的350多名代表众口一词地赞叹:“和庄了不起,和庄是净土。”

和庄精神文明建设的有效载体是群众性评优创先活动。此活动立足于多数人。“优秀会员”、“五好家庭”、“少生快富文明户”、“遵纪守法光荣户”以及“好婆婆”、“好媳妇”等等的评选标准,既有先进性,又有群众性。这就很容易激发大多数人的荣誉感和上进心,形成多数人带动少数人的局面。曾有人对和庄家家挂着形式不一的光荣牌,而且每年表彰时都敲锣打鼓、兴师动众疑惑不解。从深层次上讲,此种做法建立在对社会成员绝大多数的肯定之上,体现对人的尊重。实践证明,它有利于充分调动群众的积极性并使之长久保持下去。

七年来,在群众自己的营造下,和庄社区已不仅仅是计划生育先进单位,而成为一个充满友爱的大家庭,一个催人奋进的大学城,一个培养社会公德、扬善抑恶、冶炼情操的大熔炉。在这里,形成了平等、团结、友爱、互助的新型人际关系,损人利己、损公肥私、金钱至上、以权谋私没有市场。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和庄是一个“世外桃源”。随着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和改革开放的深入,和庄人的物质文化需求会越来越高,越来越多样化,社会结构、社会组织的分化和转型也必然会在和庄反映出来,从而产生新的问题和矛盾。不过我们坚信,有一心为群众办实事的党支部,有一呼百应的计划生育协会组织,有已经发动起来的广大群众,和庄的明天一定会更加美好。

(上接第49页)

- 9 (美)朱迪丝·布朗.不轨之举—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一位修女.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第13—14页.
- 10 (英)托马斯·曼.英国得自对外贸易的财富.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2页.
- 11 (英)威廉·配第.赋税论,配第经济著作选.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32页.
- 12 (法)弗朗索瓦·魁奈.人口论,魁奈经济著作选.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103页.
- 13 (英)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册.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64页.

- 14 (香港)金耀基.由传统到现代.商务书局,1969年版.
- 15 《礼记·大学》. 16 《礼记·亲记下》.
- 17 《论语·子路》. 18 19 《孝经·圣治》.
- 20 《孔子家语·本命解》 21 《礼记·婚义》.
- 22 《孟子·尽心下》. 23 《孟子·离娄上》.
- 24 《孟子·梁惠王上》. 25 《孟子·滕文公上》.
- 26 《孟子·离娄上》.
- 27 (法)阿尔弗雷·索维.人口通论下册.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239页.
- 28 孙中山.三民主义,孙中山选集下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